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预案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同力
股票代码:	000885
签署日期:	2008年6月1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已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环境保护部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否批准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转让、是否同意对与四家水泥企业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水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次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相关规定需向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核查，并由环境保护部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核查意见，本次同力水泥能否通过以及何时通过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提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力水泥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同力水泥股份义务的豁免，河南投资集团能否取得上述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股份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共占用土地面积 1,726,009 平米，其中 1,409,884 平米的土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占总面积的 81.68%； 39,960 平米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占总面积的 2.32%； 276,165 平米土地无土地使用权证，其中 185,570 平米已经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07]534 号文批准同意征用，其余正在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及土地使用权证。

3、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中，河南投资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豫鹤同力 60% 的股权暂未取得其他股东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目前正与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沟通，存在一定的风险；河南投资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黄河同力 70% 的股权暂未取得其他股东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目前正与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存在一定的风险。

4、平原同力股东凤泉建投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目前尚未完成过户，该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07]534 号文批准同意征用，目前该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过程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完成出资；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17 万元出资未到位，拟由其他股东以现金按持股比例补足出资。

5、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保证本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已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召开前出具了如下声明与承诺：

“在本公司参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3
释 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5
三、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0
四、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3
五、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37
六、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53
七、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5
八、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审批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63
九、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6
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7
十一、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70
十二、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71

释义

ST同力、同力水泥、上市公司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ST春都、春都股份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豫龙同力	指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水泥控股70%
郑州同力	指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同力水泥参股47%
交易对方	指本次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
河南投资集团	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建投	指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前身
鹤壁经投	指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新乡经投	指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凤泉建投	指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乡水泥厂	指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省同力	指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鹤同力	指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濮阳同力	指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为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拥有一个年产100万吨的水泥粉磨站
平原同力	指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同力	指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四家水泥企业	指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

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0%的股权；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交易标的的最终股权比例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所在公司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比例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	指根据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约9,000万股A股股票，购买六名特定对象所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 置换	2007年4月ST春都股东大会批准，ST春都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河南建投合法持有的豫龙同力70%股权进行置换，河南投资集团豁免资产置换中同力水泥应支付的置换差额8,957.42万元，以此作为同力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
本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预案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公司章程》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元	人民币元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同力水泥设立情况

同力水泥前身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春都股份”，是经河南省洛阳市体改委洛体改批（1997）28号和河南省体改委豫股批[1998]18号文批准，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都集团”）独家发起，将春都集团生产西式低温肉制品、中西式清真制品、传统高温肉制品和PVDC薄膜及其再制品的肉类分公司、大同分公司、周口清真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等四家分公司的经评估确认后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折资入股，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1226号文确认，截止到1997年5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246万元，净资产13,988万元，该结果经中国财政部财评函字[1998]182号文批准延长至1998年12月31日前有效，上述经营性资产按1：1.39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股权由春都集团持有，超过面值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01、302、303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12月2日向社会公众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其中向国内五家证券投资基金配售580万股，发行价7.08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40,980.00万元。

公司于1998年12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年12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后成立，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458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1999]13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5,420万股于1999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0885”。

(二) 同力水泥控股权变动情况

1、2003年控股股东由春都集团变为郑州华美

(1) 春都集团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中的 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5%）转让给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美”），转让价 6,660 万元；将其中的 3,3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875%）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转让价 3,707.40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获得财政部批准，并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郑州华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为第二大股东，春都集团持有春都股份 6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25%，退居第三大股东。

本次转让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春都集团）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60,000,000	37.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 2003 年 7 月 4 日，春都集团持有的春都股份 660 万股被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给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广告”）并办理完股份的过户手续，拍卖价 363 万元。此次拍卖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不变，郑州华美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为第二大股东，中航广告为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60,000,000	37.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2005 年控股股东由郑州华美变为河南投资集团

(1) 2005 年 4 月 4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洛执字第 7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郑州华美持有公司的社会法人股，抵偿其所欠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建投”）的债务。2005 年 4 月 17 日，洛阳建投以 3,300 万元价格竞拍取得郑州华美持有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3,000 万股。

此次股份拍卖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不变，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3,340 万股，占总股本 20.87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州华美和洛阳建投分别持有 3,000 万股，占总股本 18.75%，并列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转让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洛阳建投）	30,000,000	1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30,000,000	18.7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 2005 年 10 月 17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5）洛执字第 128-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5）洛执字第 72-6 号民事裁定书，委托拍卖机构对郑州华美持有的上市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进行了依法拍卖。河南投资集团以 930 万元的成交价拍得 1,400 万股股份，洛阳建投以 930 万元的成交价拍得 1,400 万股股份，以 133 万元的成交价拍得 200 万股股份。至此，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4,7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2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洛阳建投持有公司股份 4,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5%，为第二大股东。郑州华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拍卖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47,400,000	29.625
国有法人股（洛阳建投）	46,000,000	2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3）河南投资集团与洛阳建投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洛阳建投持有的本公司 4,600 万股，转让价格 4,140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9,3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洛阳建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3、2007 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

2006 年 8 月 7 日，公司公告了《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非流通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以合法拥有的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 股权同公司整体资产进行置换，河南投资集团将豁免资产置换中公司应支付的置换差额 8957.42 万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0 股的对价安排。

除河南投资集团与公司实施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航广告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00 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

要组成部分，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0.5 股。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综合对价，达到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付 2.5 股对价。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完成，股票同时恢复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000,000	60.625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3,600,000	2.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0	39.375
流通A股	63,000,000	39.375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前身春都股份行业性质为食品加工业，经营范围包括：西式低温肉制品、中式肉制品、中西式灌肠、清真食品、速冻食品、方便食品、肉制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历史债务负担过重等原因，公司销售收入自2003年开始持续大幅下降，2004年、2005年发生较大数额亏损，截止2005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仅为0.27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6年5月8日披露2005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截止2006年6月底资产负债率高达89.1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45和0.33，偿债能力严重不足。公司2006年前三季度发生亏损，现有的资产盈利能力差，仅依靠自身主业难以摆脱所面临的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

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使公司能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决定与河南投资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将公司现有的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整体置出，同时置入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水泥生产和经营的权益性资产。

2006年8月3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以整体资产（含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与河南投资集团合法持有的豫龙同力70%股权进行置换。

此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字[2007]44号文《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审核同意后，2007年4月23日获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建投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2007年8月2日，春都股份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结果的公告》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还托管了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

重大资产置换后，公司经营范围变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目前公司本身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只负责管理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及托管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豫龙同力经营范围为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为水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同力水泥重大资产置换后2006年、2007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07年	2006年
总资产（万元）	91,858.52	85,235.41
净资产（万元）	19,300.03	15,080.74
资产负债率	69.91%	74.7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3,649.25	45,545.79
利润总额（万元）	6,143.37	4,713.36
净利润（万元）	4,219.29	3,216.00
净资产收益率	21.86%	21.33%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注：2006年主要财务指标为同力水泥2007年年报中披露的调整后的数据。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详见本预案“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河南投资集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河南投资集团

1、河南投资集团简介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

注册资金：人民币 120 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成立日期：1991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8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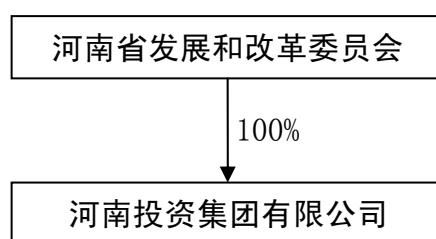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自 199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7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历史沿革：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履行出资人职责，由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派驻监事会。其前身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 号文）的精神，于 1992 年成立的政策性国有投资公司。2004 年 4 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 亿元。

依据 2007 年 10 月 2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 号），以原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及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组建成现在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河南投资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河南投资集团主营业务集中于电力、交通、水泥、造纸、金融等行业，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高速增长，河南投资集团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机遇，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指标稳步增长。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河南投资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达 47.39%、95.89%、117.38%，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 33.24%、168.31%、108.14%。主要资产业务概况如下：

（1）电力行业

截至 2007 年底，河南投资集团参控股电力企业 16 家，总装机容量 998 万千瓦，占全省电厂装机总容量的 29%；权益容量 441 万千瓦，占全省总容量的 13%，居河南电力市场第二位。

（2）交通行业

截至 2007 年底，河南投资集团控股高速公路公司两家，通车里程 215 公里。并参股郑西铁路客运专线、京广铁路客运专线。公司投资的交通项目均为河南省重点支持的基础设施项目。

(3) 水泥行业

截至 2007 年底，控股水泥企业 5 家，拥有 6 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年熟料生产能力 761 万吨、水泥生产能力 760 万吨，居河南省第二位。

(4) 造纸行业

截至 2007 年底，控股造纸企业 3 家，杨木化机浆生产能力达到 25.8 万吨，文化用纸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吨。目前，公司控股的河南省内第一个经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林浆纸一体化项目“25 万吨轻量涂布纸濮阳龙丰纸机项目”已经启动。

(5) 截至 2007 年底，河南投资集团在金融行业控股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参股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河南投资集团控股上市公司三家，分别是：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86,896.16	2,577,632.36	4,849,579.89
净资产（万元）	1,139,380.49	1,204,539.34	1,611,328.58
营业总收入（万元）	285,739.66	559,737.46	1,216,751.52
利润总额（万元）	15,920.23	42,103.50	225,410.67
净利润（万元）	9,522.27	25,549.47	53,179.80

注：2005、2006、2007年财务数据均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河南投资集团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所有制形式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集团所持比例
火力发电业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1997年11月	张文杰	43,000	78.14%

火力发电业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994年9月	郑晓彬	75,585	55%
火力发电业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997年3月	渠继铎	19,538	60%
火力发电业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005年8月	宋和平	45,000	55%
火力发电业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995年2月	张文杰	40,000	64%
火力发电业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005年9月	郑晓彬	25,534	70%
火力发电业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6月	李兴佳	2,000	50%
火力发电业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7年8月	郭海泉	100	100%
火力发电业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995年7月	范夏夏	81,000	35%
火力发电业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	陈蓉	52,000	40%
火力发电业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999年7月	尚立	69,297	30%
火力发电业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991年10月	苏民	56,988	35%
火力发电业	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	寇炳恩	33,390	10%
火力发电业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998年3月	吕继增	14,692	30%
火力发电业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	尚立	2,200	30%
房地产开发	河南天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	吕继增	10,000	100%
酒店	深圳豫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	王小加	1,000	100%
金融业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985年8月	黄曰珉	59,227	79.74%
金融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02年11月	石保上	103,379	44.85%

金融业	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1996年8月	焦金荣	96,393	9.91%
金融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1908年	蒋超良	4,899,400	0.05%
施工安装及贸易服务业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997年7月	王廷兴	2,110	90%
投资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2年8月	赵志勇	10,500	47.62%
服务业	河南中原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993年7月	高俊忠	1,000	45.60%
贸易服务	河南省财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993年7月	赵保顺	1,800	46.50%
制浆、造纸	驻马店白云纸业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 (改制成立)	郭海泉	12,000	55%
制浆、造纸	濮阳龙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5月	郭海泉	29,346	67.60%
制浆、造纸	焦作瑞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5月	郝国庆	11,100	45%
造纸	商丘兆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	蔡志端	200	100%
水泥制造业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1998年12月	蔡志端	16,000	58.38%
水泥制造业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	张浩云	16,979	60%
水泥制造业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995年9月	张浩云	17,106	62.02%
水泥制造业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8月	郝令旗	15,870	67.26%
水泥制造业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4月	成冬梅	19,000	70%
食品加工	洛阳春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	蔡永灿	2,000	99%
食品包装	河南亮键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2年	谢铁山	3,000	53.33%
交通运输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	张华	130,809	97%

交通运输	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5月	曹宗远	5,000	65%
交通运输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005年9月	张军邦	1,481,947	8.90%
交通运输	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007年7月	张军邦	35,000	10%
城市基础设施	开封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7年7月	郑健	10,000	64%
电子元器件制造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1998年	杨锋	44,000	39.12%
食品	河南信阳五云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	蔡志端	3,069	55.56%
生物制药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变更注册)	谢亚伟	3,750	60%
原材料加工	平煤集团开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986年11月	李永平	48,306	9.20%
化工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988年	周文飞	240,000	4.53%
传媒	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6月(变更注册)	李保祥	17,000	49%
电子产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02年12月	李聚文	11,900	19.23%
钢铁	安钢永通球墨铸铁管公司	有限公司	2001年8月	叶彬	43,910	12.52%

(二) 鹤壁经投

1、鹤壁经投简介

公司名称：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注册地址：鹤壁市淇滨开发区九州路

注册资金：人民币 45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吴红英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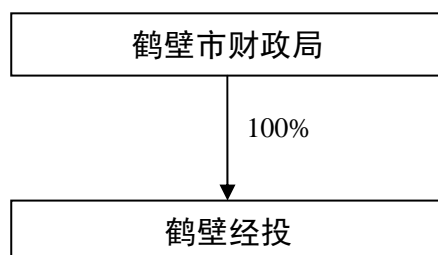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4 年 8 月 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561

经营范围：主营参股、控股、政策性项目投资、经营性项目投资、融资、委托贷款。

历史沿革：鹤壁经投前身为鹤壁市财务开发公司，依据鹤壁市政府鹤政[1988]131 号文成立于 1988 年 8 月，属事业单位；1990 年 2 月，依据鹤壁市编制委员会鹤编字[1989]5 号文撤销鹤壁市财务开发公司成立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处；经由鹤编（91）60 号文批复，更名为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依鹤编（1993）18 号文再次更名为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隶属关系、性质均不变；2000 年 4 月，根据鹤壁市政府鹤政文[2000]37 号通知，在原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的基础上，组建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该公司是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为国有资产出资人，是不具有金融职能的国有独资政策性投资机构，市政府全额持有资本金，授权公司经营；2005 年 3 月，根据鹤编办[2005]3 号文将公司名称再次变更为现在的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2、鹤壁经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鹤壁经投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鹤壁经投是鹤壁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主要负责支持鹤壁市的工业结构调整项目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等重点项目，负责对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技术创新项目，并对经营性社会公益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开发。

截至 2007 年底，鹤壁经投代表鹤壁市政府对外投资总额 56,145 万元，其中参股企业 7 家，参与企业重组入股 3 家，政府划拨企业投资 12 家。

鹤壁经投母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9,463.04	105,247.99	99,390.66
净资产（万元）	48,193.06	51,536.79	53,198.00
营业收入（万元）	186.24	252.83	301.20
利润总额（万元）	142.92	158.94	39.78
净利润（万元）	142.92	158.94	39.78

注：2005年、2006年、2007年母公司财务数据已经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鹤壁经投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或项目）名称	公司性质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担保、投资、咨询	鹤壁市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月14日	赵海春	6010	59.88%
信用担保贷款担保等	鹤壁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市企业服务局	赵海春	1,262	56.38%
水上运动项目	鹤壁市碧海水	有限责	2004年1	鄧江平	600	56.98%

	上运动有限公司	任公司	月 17 日			
餐饮、住宿、 旅游等	鹤壁福田国际 俱乐部有限责 任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2004 年 1 月 2 日	鄧公平	2000	28.69%
服务业	鹤壁市淇河宾 馆	国有企 业	2001 年 11 月 19 日	李宏	4,696	100%
金融业	鹤壁市城市信 用社股份有限 公司	股份有 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7 日	于建国	12195.24	19.09%
金融业	中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公 司	2002 年 11 月	石保上	103,379	0.484%
火力发电业	鹤壁同力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2005 年 8 月 17 日	宋和平	45,000	5%
火力发电业	鹤壁丰鹤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2004 年 6 月	李兴佳	2,000	4%
水泥	河南省同力水 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1995 年 9 月 1 日	张浩云	17,106	37.8%
为土地收购出 备、前期开发 集中统一供应 提供服务	鹤壁市土地收 购储备中心	事业单 位	举办单 位：市国 土资源局	李园	974（开办 资金）	100%
污水处理	鹤壁市污水处 理厂筹建处	事业单 位	举办单 位：市建 设委员会	刘用林	3,728	100%
污水处理	鹤壁市淇滨污 水处理有限责 任公司	国有独 资公司	2003 年 9 月 15 日	张建翔	3,728	100%
	鹤壁市工农渠 管理处	事业单 位	举办单 位：市水 利局	杨永革	15,000	100%

（三） 中国建材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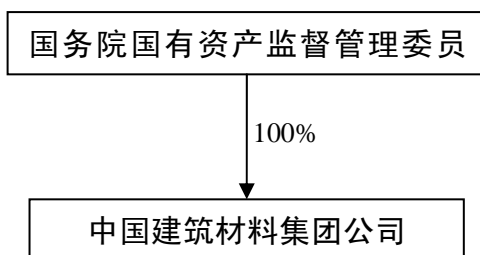
1、中国建材集团简介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2、中国建材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中国建材集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是 1984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建材行业管理公司，2003 年成为直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央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战略性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构建起强大的新型建材、水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耐火材料等建材产业平台；以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为主体，拥有 12 家国家建材和轻工机械行业一流的科研设计院所，开展建材产品及装备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与检测认证，进行国内外工程设计、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以中国建材轻工机械集团公司、中国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为主体，拥有北新建材机械有限公司、南京轻工业机械厂、西安造纸机械厂、合肥神马电工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专业化装备制造企业，构建起我国建材行业与轻工机械行业技术先进、装备优良、工艺齐全配套的综合性服务平台；以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凭借集团在建材产品制造、科技研发与成套装备方面的强大优势，大力发展进出口贸易和商业流通业务，形成了拥有国际知名度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与服务品牌，被商务部列为重点出口支持企业和重点商业流通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成为集科研、制造、流通为一体，拥有产业、科技、成套装备、物流贸易四大业务板块的国家级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中国建材集团现有资产总额 550 亿元，员工总数逾 50,000 名，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300 余家。中国建材集团及所属企业控股 1 家海外上市公司，2 家深沪上市公司，参股 11 家上市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20,136.60	2,769,168.00	5,289,558.80
净资产（万元）	486,075.3	744,830.3	1,300,402.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56,002.20	1,910,375.50	3,287,354.10
利润总额（万元）	50,173.60	80,992.1	187,567.90
净利润（万元）	18,070.41	21,224.94	153,000.00

注：200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中国建材集团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所有制形式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新型建材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宋志平	54,930.02	100%
综合型研究机构和技术开发中心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国有独资	姚燕	41,839.30	100%
建材行业外贸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国有独资	黄安中	40,000	100%
轻工装备行业	中国建材轻工机械集团公司	国有独资	郭朝民	37,688.20	100%
资产管理和资产经营	中国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独资	刘振旺	3,889	100%
玻璃及玻璃制品业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刘宝瑛	128,674	70.7%
水泥、轻质建材、玻璃纤维及玻璃钢制品及工程服务业务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宋志平	138,776	15.69%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水泥板块主要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3323）为主体，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4.95%的股份，是其第一大股东，中国建材集团为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有中联水泥和南方水泥两大平台，中联水泥控股 12 家水泥企业，2007 年水泥产量达 1,367.56 万吨，熟料产量达 1,563.55 万吨，水泥销

量达 1,378.07 万吨，熟料销量达 671.79 万吨；南方水泥 2007 年 9 月成立，控股 10 家水泥企业，2007 年度水泥产量达 298.76 万吨，熟料产量达 384.14 万吨，水泥销量达 224.03 万吨，熟料销量达 224.03 万吨。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淮海经济区和东南经济区最大的水泥生产商。

（四） 新乡经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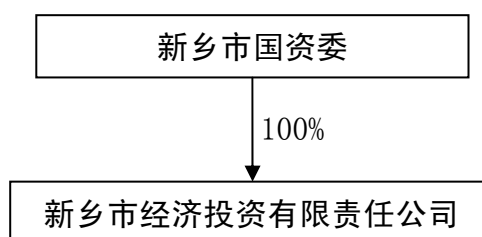
1、新乡经投简介

公司名称：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和平大道邮政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赵荣彦

2、新乡经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新乡经投是新乡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主要负责引导各种资源共同投入新乡市建设，进行新乡市的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开发。截至 2007 年底，新乡经投共引入域外资金 9 亿多元，为 179 家国企减债，改善了新乡金融生态环境；组织实施整体规划 4 平方公里的卫北工业园区建设，提升形象整体实力，拉大城框架；整体接受新乡市地方铁路管理处和新乡市铁路处，促进两个铁路处的改革改制工作等。

新乡经投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6,016.76	47,352.32	49,279.86
净资产（万元）	21,220.14	21,596.34	21,806.8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25	25.32	317.05
利润总额（万元）	-264.26	141.48	210.51
净利润（万元）	-264.26	141.48	210.5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新乡经投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所有制形式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皮革	新乡市金象皮革公司	国有	赵新生	374.34	45.4%
纺织	新乡市汉兰针织公司	国有	祁建林	71	28.17%
纺织	新乡白鹭印染有限公司	国有	陈玉林	260	19%
纺织	新乡源丰印染有限公司	国有	闫东平	70	90%
水泥	河南省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郝令旗	15,870	15.93%
食品	河南亮健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	谢铁山	3,000	26.67%
电子	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秦含英	1,000	20%
电子	新乡华丹硅材料公司	国有	王黎光	1,369	54.57%
广告	河南禹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制	祁禹铭	500	10%
运输	新乡市铁路处	国有	李金和	-	-
运输	新乡市地方铁路管理处	国有	张志强		100%
餐饮	新乡市蓝天宾馆	国有	刘博	642	100%
金融	新乡市卫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赵荣彦	1000	100%

除平原同力外，新乡经投不持有其他水泥资产。

（五） 凤泉建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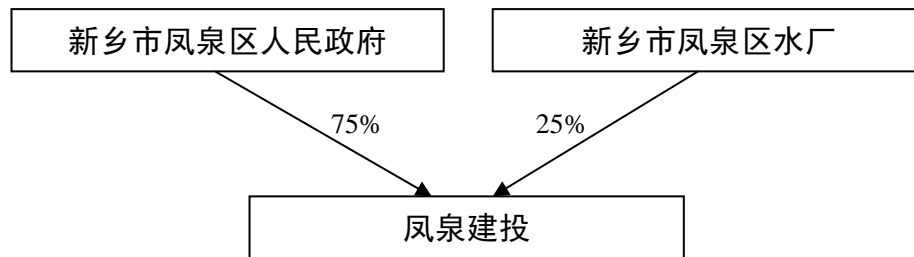
1、凤泉建投简介

公司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凤泉区府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郭书佩

2、凤泉建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凤泉建投是新乡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近三年来，公司积极参与产业结构调整，通过招商引资，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先后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乡正华化工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组建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力争在两年内达到每年 13 万吨烧碱和树脂生产能力。

凤泉建投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40.56	4393.87	4830.16
净资产（万元）	3731.07	3707.69	3739.2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02	5.57	114.86
利润总额（万元）	-24.16	-34.40	71.52
净利润（万元）	-24.16	-34.40	71.5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凤泉建投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所有制形式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水泥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郝令旗	15870	11.21%
化工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吕清海	3760	3.27%
化工	新乡众邦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松林	693.88	2.88%

除平原同力外，凤泉建投不持有其他水泥资产。

(六) 新乡水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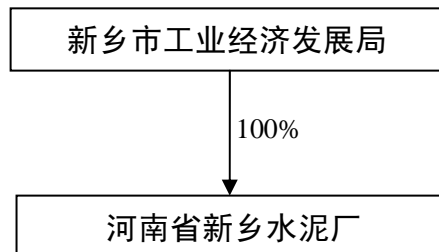
1、新乡水泥厂简介

公司名称：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注册地址：凤泉区建材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肖双礼

2、新乡水泥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系国有水泥生产企业，建于 1958 年 4 月，拥有一条日
产千吨水泥熟料的干法回转窑生产线和两台机械化立窑生产线。根据新乡市节
能降耗工作的安排，新乡水泥厂于 2005 年 12 月底将机械化立窑实施关闭拆除
工作，剩余水泥磨系统正常生产运营。

新乡水泥厂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0,391.23	60,890.21	63,142.75
净资产（万元）	10,086.72	9,248.91	9,200.54
主营业务收入（万 元）	4,750.16	2,131.15	1,917.83
利润总额（万元）	-4.97	-837.81	-48.36
净利润（万元）	0	0	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新乡水泥厂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所有制形式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水泥	新乡平原同力 水泥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郝令旗	15,870	5.6%

除其自身拥有的水泥资产及平原同力外，新乡水泥厂不持有其他水泥资
产。

三、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春都股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置换

春都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2006年8月3日，春都股份与河南建投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河南建投合法持有的豫龙水泥70%股权进行置换。依评估拟置出资产价格为6,685.36万元，拟置入资产价格为15,642.78万元，河南建投豁免本次资产置换中上市公司应支付的8,957.42万元的置换差额，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

此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字[2007]44号文《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审核同意后，2007年4月23日获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建设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2007年8月2日，春都股份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结果的公告》完成重大资产置换；8月7日，ST春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开始复牌交易；8月22日，“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春都”）更名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同力”）。

2、河南建投在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中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收购豫龙同力70%的股份后，与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形成同业竞争。对于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河南建投在2007年2月出具的《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关于避免与春都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12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春都股份。”

3、同力水泥受托管理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形成关联交易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春都股份与河南建投于2006年8月3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约定在春都股份资产置换完成后，河南建投将其持有的平原同力、豫鹤同力、省同力、黄河同力的股权全部托管给上市公司。托管期限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生效日起，至上述股权归上市公司所有之日止。

因《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自资产置换经春都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故河南建投四家水泥企业股权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全部托管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托管的其他水泥公司，享有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

4、水泥产业结构调整，河南水泥市场亟需整合

根据国外水泥行业的运行规律，在大型水泥企业控制某一区域 30%以上市场后，将取得水泥价格的主导权。从全国各区域市场分析，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对各区域市场的争夺将梯队演进，之前在华东地区、西南地区，然后在华南地区，预计继华南地区之后竞争激烈的地区将是河南、华北地区，其后将是东北、西北市场。

河南省内水泥企业竞争格局逐渐集中，已经结束了生产集中度低、企业过度分散的粗放型发展时期，水泥生产力布局已基本形成。目前，河南市场主要由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孟电水泥集团公司、中联水泥南阳分公司、安阳湖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五大水泥生产企业占有，但具备价格主导优势的企业尚未出现，河南水泥市场亟需进一步整合。预计 2008 年河南水泥市场的争夺将成为市场热点。竞争日益激烈，同力水泥必须加快产能扩张和产业整合步伐，才能确保区域优势地位。

鉴于上述背景，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力水泥拟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实现河南投资集团内部水泥资产的整合，增强同力水泥对河南省水泥市场的整合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其他水泥资产，主要目的是为了履行河南投资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的股权，以及购买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所持平原同力的股权，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强上市公司对下属水泥企业的控制地位，同力水泥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能够保证同力水泥母公司现金流量的稳定和充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分红能力。

3、将四家水泥企业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对包括豫龙同力在内的五家水泥企业实行集团化统一运作，建立统一的采购、销售、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统一内部控制规范流程等，大大降低管理成本，并形成规模效益。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四家水泥企业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同力水泥做强做大，也有利于提高其对河南省内水泥市场的区域整合能力。

四、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同力水泥拟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投资者均以其拥有的水泥企业相关资产评估作价进行认购。

河南投资集团以其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股权认购；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以其持有的省同力的股权认购；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以其持有的平原同力的股权认购。

（一）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以及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对象。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0%的股权；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

交易标的的最终股权比例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所在公司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比例为准。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约9,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确定。

河南投资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0%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约 7,144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对同力水泥的持股比例约为 66.00%；

鹤壁经投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约 1,079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鹤壁经投的持股比例约为 4.32%；

中国建材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约 5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的持股比例约为 0.02%；

新乡经投以其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约 364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乡经投的持股比例约为 1.46%；

凤泉建投以其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约 256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凤泉建投的持股比例约为 1.02%；

新乡水泥厂以其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约 128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乡水泥厂的持股比例约为 0.51%。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对象。

(2) 认购方式：河南投资集团和其他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水泥企业相关股权评估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4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等五名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要约收购豁免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约 7,144 万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河南投资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58.375%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在原来 58.375%的基础上继续增加，触发向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

申请要约收购豁免。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四家水泥企业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省同力	有限公司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鹤壁市春雷南路	张浩云	17,106
豫鹤同力	有限公司	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	鹤壁市春雷南路	张浩云	16,979
平原同力	有限公司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郝令旗	15,870
黄河同力	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洛阳市宜阳县城关乡城东开发区	成冬梅	19,000

2、四家水泥企业的股东结构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省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	62.02%
	鹤壁经投	37.80%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0.18%
豫鹤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	60%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平原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	67.2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9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5.60%
黄河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	70%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70%
	宜阳虹光工贸中心	15%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3%

3、四家水泥企业的出资问题

(1) 省同力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省同力注册资本为 17,106.34 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出资 10,608.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02%；鹤壁经投出资 6,466.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80%；中国建材集团出资 30.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8%。

根据 1995 年鹤壁市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1998 年鹤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联会验字（2001）第 107 号验资报告、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2004）066 号验资报告、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验资[2008]17 号验资报告、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验资[2008]18 号验资报告，省同力各股东均已完成出资。

(2) 豫鹤同力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豫鹤同力注册资本为 16,979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出资 10,18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79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根据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2004]056 号验资报告、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2005]45 号验资报告、河南天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天马会验字[2008]第 007 号验资报告，豫鹤同力各股东均完成出资。

(3) 平原同力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平原同力注册资本为 15,870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出资 10,674.1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26%；新乡经投出资 2,527.426 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15.93%；凤泉建投出资 1779.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1%；新乡水泥厂出资 889.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

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新恒会验字（2003）第 246 号验资报告、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新恒会验字（2005）第 182 号验资报告、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新恒会验字（2008）第 03 号验资报告、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新恒会验字（2008）第 007 号验资报告，平原同力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新乡经投、新乡水泥厂已完成出资，凤泉建投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目前尚未完成过户，该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07]534 号文批准同意征用，目前该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过程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完成出资。

（4）黄河同力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黄河同力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出资 1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出资 2,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70%；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8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

根据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洛中会事验字（2004）第 064 号验资报告、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洛中会事验字（2005）第 094 号验资报告，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17 万元出资未到位，拟由其他股东以现金按持股比例补足出资。

4、所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为控股权

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为控股权，收购完成后，同力水泥持有省同力 100%的股权，持有豫鹤同力 60%的股权，持有平原同力 100%的股权，持有黄河同力 70%的股权。

5、交易标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四家水泥企业的公司章程中均规定，股东享有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的权利，除本次拟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外，豫鹤同力的股权转让暂未收到其他股东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目前正与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沟通；黄河同力的股权转让已收到其他股东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宜阳虹光工贸中心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暂未收到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目前正与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沟通。

综上所述，且依六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对本次用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股份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的承诺和四家水泥企业所在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本预案公告前，除以下瑕疵外，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1）平原同力股东凤泉建投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目前尚未完成过户（该土地已完成征用审批，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正在进行中）；

（2）河南投资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豫鹤同力的股权尚未收到其他股东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转让其所持有的黄河同力的股权尚未收到其他股东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历史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信息摘自四家水泥企业 2006 年度、200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及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40

会计年度	公司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2006年12月31日	省同力	62,079.27	56,333.37	5,745.90	90.74%
	豫鹤同力	55,965.68	37,785.59	18,180.09	67.52%
	平原同力	62,162.62	45,544.92	16,617.69	73.27%
	黄河同力	66,888.48	45,670.00	21,218.48	68.28%
	合计	247,096.05	185,333.88	61,762.16	75.00%
	增长率	13.57%	14.89%	9.77%	--
2007年12月31日	省同力	59,073.12	51,772.59	7,300.54	87.64%
	豫鹤同力	63,331.40	44,406.76	18,924.64	70.12%
	平原同力	62,803.56	46,185.85	16,617.71	73.54%
	黄河同力	73,714.76	45,270.59	28,444.16	61.41%
	合计	258,922.84	187,635.79	71,287.05	72.47%
	增长率	4.79%	1.24%	15.42%	--

注：

1、根据省同力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对省同力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存续分立，将 9,409.51 万元的资产及对应省同力两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和鹤壁经投借款的利息 9,345.29 万元分立出去，成立一家新公司；

2、为实现财务报表的可比性，以上数据为对 2006、2007 年的财务报表按分立后的构架进行了重新编制；

3、2008 年 5 月，河南投资集团和鹤壁经投两股东完成对省同力增资 1.25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中未考虑此次增资。

2、简要利润表及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	公司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06年度	省同力	35,087.07	26,939.87	737.25	339.58	23.22%	5.91%
	豫鹤同力	24,453.08	22,852.01	1,554.19	853.1	6.55%	4.69%
	平原同力	31,743.30	25,024.73	1,610.02	918.66	21.17%	5.53%
	黄河同力	18,810.97	13,209.01	2,218.48	2,218.48	29.78%	10.46%
	合计	110,094.42	88,025.61	6,119.94	4,329.82	20.05%	7.01%
	增长率	183.25%	174.25%				
2007年度	省同力	35,471.66	27,436.32	1,397.09	889.82	22.65%	12.19%
	豫鹤同力	33,435.49	32,606.76	1,761.48	1,108.55	2.48%	5.86%
	平原同力	37,513.14	30,418.21	2,360.32	1,539.64	18.91%	9.27%
	黄河同力	41,873.24	28,391.39	5,405.68	5,405.68	32.20%	19.00%
	合计	148,293.53	118,852.68	10,924.57	8,943.69	19.85%	12.55%

增长率	34.70%	35.02%	78.51%	106.56%	
-----	--------	--------	--------	---------	--

3、主要财务指标状况及其发展趋势分析

2006 年，四家企业水泥合计净资产 61,762 万元，合计实现净利润 4,330 万元，合计综合净资产收益率达 7%，资产负债率高达 75%；2007 年四家水泥企业合计净资产达 71,287 万元，比 2006 年增长约 15%，资产负债率也略有降低，2007 年度四家水泥企业合计净利润达 8,944 万元，比 2006 年增长 107%，综合净资产收益率 12.55%，比 2006 年提高 79%。

(三) 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拟定价

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股权，预估值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资产预估值（万元）
河南投资集团	省同力 62.02%的股权	20,330
	豫鹤同力 60%的股权	16,739
	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	17,621
	黄河同力 70%的股权	27,321
	小计	82,012
鹤壁经投	省同力 37.80%的股权	12,391
中国建材集团	省同力 0.18%的股权	59
新乡经投	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	4,173
凤泉建投	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	2,937
新乡水泥厂	平原同力 5.6%的股权	1,467
合计		103,039

注：1、此预估值以上述四家水泥企业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
2、此预估值考虑了 2008 年河南投资集团和鹤壁经投对省同力的 1.25 亿元增资；
3、此预估值根据上述企业分红及 1-5 月份利润情况等因素进行了适当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的预计评估值为 103,039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拟定为 103,039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

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四) 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

四家水泥企业以及豫鹤同力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省同力

省同力拥有两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分别为一期 2,000t/d 和二期 2,500t/d 两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 立项

一期工程是当时河南省内第一条 2,000t/d 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1991 年 6 月 5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计原材[1991]769 号文批准立项；1992 年 12 月 10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计原材[1992]2438 号文件，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务院、国家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1993 年 1 月 21 日由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原投设（1993）21 号文批准初步设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推迟至 1996 年开工建设，1998 年 12 月 18 日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二期工程为一条 2,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该生产线 200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产业[2002]1535 号），200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3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2004 年 4 月正式投产。

(2) 环保

2001 年 2 月 7 日，省同力一期 2,000t/d 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验（2001）004 号文验收合格，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设施齐全、运转正常。粉尘、废水、噪声达标，固体废弃物得到综合利用。

2002年11月6日，省同力二期工程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2002]111号《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06年6月5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保验（2006）44号文，同意省同力 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竣工通过环保验收，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行业准入

省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0067。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08）号，有效期至2012年1月5日。

（4）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省同力共占用土地面积 981,960 平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安全

2005年4月30日，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豫安监管—[2005]94号），同意该工程安全设施投入正式生产运行。

省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豫安监管--[2005]B001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审核通过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水泉石灰石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同意备案。

（6）消防

省同力一期已取得了由河南省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鹤）公消验字（2001）第 3 号《关于市豫鹤水泥有限公司项目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省同力一期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具备消防安全条件，验收合格。

省同力二期已取得了由河南省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鹤公消验字（2005）第 56 号《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厂二期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省同力二期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具备消防安全条件，验收合格。

2、豫鹤同力

豫鹤同力拥有一条 5000t/d 熟料生产线，年产普通硅酸盐水泥熟料 155 万吨，豫鹤同力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立项

豫鹤同力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原由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申请建设，200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产业[2003]2062 号），2003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后变更投资主体为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 10 日，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变更投资主体的批复》，2005 年 10 月 18 日开始试生产。

（2）环保

2003 年 10 月 24 日，豫鹤同力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2003]123 号《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04 年 7 月 2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河南省豫鹤同力

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变更的意见》（豫环监[2004]99 号）同意该项目公司名称由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6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对豫鹤同力 50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出具了豫环环保[2007]48 号验收意见，同意豫鹤同力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行业准入

豫鹤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483，有效期 200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09）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5 日。

（4）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豫鹤同力共占用土地面积 193,332.076 平米，其中 126,071.74 平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67,260.336 平米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总面积的 34.79%。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征用审批手续。豫鹤同力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安全

2006 年 9 月 29 日，豫鹤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6]A57 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表》，豫鹤同力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豫鹤同力 50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配套石灰石矿山已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豫）FM 安许证 [2007]00019FLC，有效期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0 年 6 月 13 日。

（6）消防

豫鹤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鹤公消验字（2007）第 30 号《关于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豫鹤同力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在消防安全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

3、濮阳同力

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 10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立项

2003年11月26日，濮阳同力取得濮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濮市计工[2003]483号关于建设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环保

2004年3月30日，濮阳同力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表（2004）42号关于 100 万 t/a 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07年1月31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濮阳同力 10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濮环验[2007]2 号批复意见，同意濮阳同力 10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项目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备，项目建设过程中

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建成；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3）行业准入

濮阳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569，有效期至2011年9月24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6）中建协标质字（031）号，有效期至2011年10月17日。

（4）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濮阳同力占地面积62,487.61平方米，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安全

2007年11月1日，濮阳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7]验收B024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濮阳同力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6）消防

濮阳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濮阳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濮公消验（2007）第0072号《关于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办公楼、中控室、粉磨站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濮阳同力办公楼、中控室、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4、平原同力

平原同力拥有一条日产 5,000 吨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的一个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是河南省第一条建成投产的 5000t/d 新型干法窑外分解水泥熟料生产线，年产熟料 155 万吨，年生产水泥能力 100 万吨。平原同力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 立项

日产 5,000 吨的水泥熟料生产线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产业[2003]1852 号），2003 年 10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05 年 4 月建成投产，经过三个月的试生产，2005 年 8 月进入正式生产经营期。

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配套工程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 环保

2003 年 11 月 21 日，平原同力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2003]139 号《关于〈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5,000t/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06 年 12 月 28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对平原同力 5,0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出具了豫环实验[2006]121 号验收意见，同意平原同力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004年7月17日取得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新环监(2004)3号《关于河南省新乡市平原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07年7月17日,新乡市环保局出具新环验(2007)52号《关于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认真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保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国家标准提出的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 行业准入

平原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XK23-201-07480,有效期至2011年4月20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11)号,有效期至2012年2月7日。

(4) 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平原同力占地面积250,863平方米,其中25,333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39,960平方米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尚有185,570平方米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总面积的74%。该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07]534号文批准同意征用,目前该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过程中。平原同力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许可证。

(5) 安全

2007年7月2日,平原同力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含配套100万t/d水泥粉磨站)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7]

验收 B009 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及豫安监管—[2007]B007《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专项竣工验收批复意见表》，平原同力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 100 万 t/d 水泥粉磨站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6) 消防

平原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新乡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的新公消验字（2005）第 96 号《关于河南省平原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平原同力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年产 100 万吨的水泥粉磨站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在消防安全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

5、黄河同力

黄河同力拥有的水泥生产线是洛阳市及周边地区第一条日产 5,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设计年产高标号熟料 155 万吨，年产优质水泥 200 万吨。黄河同力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 立项

日产 5,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取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办[2004]773 号），2003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05 年 10 月 18 日开始试生产。

(2) 环保

2005年2月2日，黄河同力获得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审[2005]154号《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2007年12月10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对黄河同力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出具了环保验[2007]287号验收意见，同意黄河同力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行业准入

黄河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567，有效期至2011年9月24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12）号，有效期至2012年2月7日。

（4）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黄河同力占地面积237,366.78平米，其中214,031.4平米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总面积的90.17%，其余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黄河同力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安全

2005年5月18日，黄河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5]A06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安全预评价报告》经审查予以通过并备案。

2005年5月24日，黄河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5]B007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鹿角岭石灰石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经审查予以通过并备案。

（6）消防

黄河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宜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宜公消验字（2007）第13号《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为黄河同力5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具备消防安全条件。

六、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一）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2008年6月1日甲乙双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注：六名交易对方分别与同力水泥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基本相同，以下若无特别说明乙方指六名交易对方）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乙方以其持有的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产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3. 支付方式（股份发行条款）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乙方共发行约9000万股的股票（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约7144万股、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约1,079万股、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约5万股、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约364万股、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约256万股、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约128万股）。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以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每股 11.48 元。

4.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甲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办理将发行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事宜。

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乙方应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开始办理认购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在50日内办理完毕。

5.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6.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协议项下认购资产由乙方过户给甲方后，认购资产所在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变。对于认购资产所在公司的原来代表乙方行使股东权利的董事、监事等有关人员，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委派变更手续。

7.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为：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之豁免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甲方与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签订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为：

-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协议无附带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甲乙双方约定，待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最终以最终确定乙方的认购资产及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9. 违约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二)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同力水泥向六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即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48 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按除权计算。

七、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对同力水泥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股东结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经营状况的影响

1、扩大产能，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及区域整合能力

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 70%的股权，参股的郑州同力尚处于工程建设期，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单一，年熟料产能为 155 万吨，年水泥产能为 200 万吨。本次发行将四家水泥企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同力水泥年熟料产能将达到 761 万吨，年水泥产能将达到 760 万吨，产业布局从驻马店、信阳将扩展至鹤壁市、濮阳市、新乡、洛阳等地。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同力水泥做强做大，也有利于提高对河南省内水泥市场的区域整合能力。

2、有利于改善资产结构，保证同力水泥母公司现金流量的稳定和充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同力水泥仅控股豫龙同力 70%的股权，参股郑州同力（在建）47%的股权，同力水泥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豫龙同力分红。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仍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的股权，将省同力变为全资子公司；购买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所持平原同力的股权，将平原同力变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后，同力水泥持有两家水泥企业 100%的股权，能够保证同力水泥母公司现金流量的稳定和充足，有利于提高分红能力。

3、便于集团化运作，大大降低管理成本

四家水泥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后，有利于对五家企业实行集团化统一运作，建立统一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统一内部控制规范流程等，大大降低管理成本，并形成规模效益。

(二) 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财务状况的影响

2007年12月31日同力水泥净资产为19,300万元，总股本为16,000万股，相应每股净资产为1.21元；同力水泥2007年度净利润为4,219万元，每股收益为0.26元。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08年12月份完成，则2008年底同力水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以及总股本将显著增加，净资产将达到91,301万元，总股本增加至约25,000万股，每股净资产达3.66元，是2007年度每股净资产的约3倍；同力水泥的净利润也将显著增加，2008年度同力水泥每股收益约0.48元/股，比2007年增长约85%。

下表为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和不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同力水泥2008年末的相关财务指标及增长率测算：

同力水泥	2007年	2008年预测数		
		未进行非公开发行	进行非公开发行	增长率
净资产（万元）	19,300.03	23,920.03	91,301.67	281.70%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50	3.66	144.52%
净利润（万元）	4,219.29	4,620	11,876.85	157.07%
每股净利润（元）	0.26	0.29	0.48	64.69%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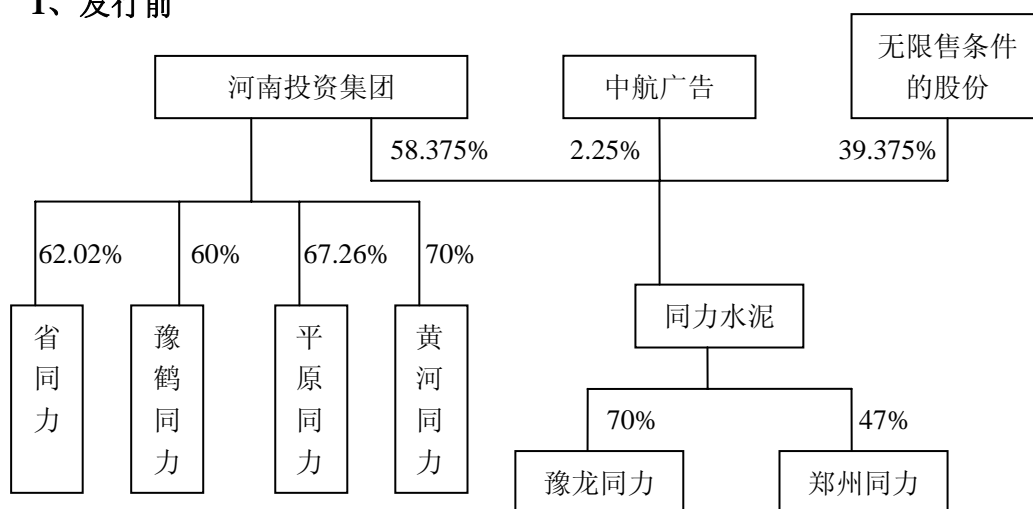
- ①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08年内完成；
- ② 2008年预测数据中，未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净资产为同力水泥2007年净资产加上同力水泥2008年度预测净利润4620万元；
- ③ 2008年预测数据中，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净资产为同力水泥2007年度净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并考虑河南投资集团和鹤壁经投两股东对省同力增资的1.25亿元以及同力水泥和本次交易标的2008年度产生的净利润之和；
- ④ 以上除同力水泥2007年数据外，其他数据均未经审计，对净利润预估数据未考虑未来重大政策变化和市场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大幅提高，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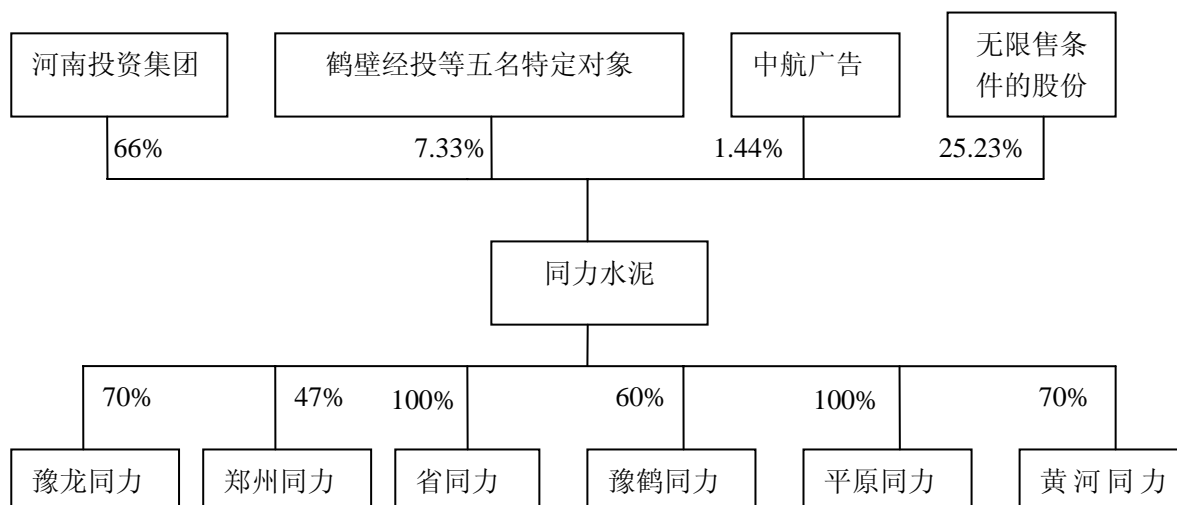
(三) 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股东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同力水泥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及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南投资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五名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故本次发行的均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前后，同力水泥股东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前



2、发行完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会导致同力水泥的股本结构和股东结构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影响分析是根据评估情况和发行数量预估的结果，具体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后结果加以确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同力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还拥有其他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与上市公司存在着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河南投资集团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所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上市公司进行管理。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间，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上市公司将享有该项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上市公司将根据协议安排对上述经营管理收取管理费用；委托期限为：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上市公司所有之日止；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于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生效。

（2）河南投资集团承诺：

①河南投资集团已于 2007 年 2 月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春都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但该事项尚需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上述事项完成后，将彻底消除上市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

②在上市公司完成对河南投资集团其他水泥类资产的收购之前，河南投资

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在价格、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进行竞争。

③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由上市公司优先投资或运营。

④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河南投资集团将依法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3) 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前，河南投资集团作为其所控股的水泥企业的控股股东，由资产管理四部对其控股的水泥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并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其所控股的水泥企业进行公司化管理。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完成之后，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四部及水泥产业相关配套部门的人员、职能全部进入公司，形成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继续对其控股的水泥企业进行管理，河南投资集团不再设置水泥产业管理部门也不直接管理水泥类资产。上市公司受托管理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除豫龙水泥外其他水泥类企业股权，继续行使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受托资产进行管理。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同力水泥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同时，河南投资集团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1、河南投资集团与同力水泥存在的关联交易

(1) 河南投资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提供委托贷款合计35,138.90万元；

(2) 河南投资集团向同力水泥提供委托贷款2,068万元；

(3) 向河南投资集团支付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合同	2,299.96	79.55%	2,822.16

注：公司 2007 年计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息 2,371.06 万元，支付 2,299.96 万元；

(4) 向河南投资集团租赁房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合同	80.00	100%	

(5) 与河南投资集团应收应付款项2007年年末余额

记账单位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万元)	备注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54.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84.9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10	委托贷款利息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71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7	委托贷款利息

(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44号文件《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是与控股股东进行的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截止到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之间的置换差额8957.42万元，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豁免。

(7)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3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省同力、黄河同力、平原同力、豫鹤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间，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公司将享有该项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协议安排对上述经营管理收取管理费用，根据股权托管目标公司水泥销售量每吨0.5元收取；委托期限为：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公司所有之日止。2007年公司共收取托管费599万元。

(8)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已经签署的《代偿债务协议书》构成关联方交易。

①根据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资产置换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18,354.28 万元，另有 1,747.92 万元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

②公司2001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1,700万元提供担保，截止2007年12月31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

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9) 河南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银行借款5,1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消除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股权托管方面的关联交易，减少了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更加保障了公司的独立性。

河南投资集团已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审批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审批情况及审批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已经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同力水泥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环境保护部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目前本次交易暂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主管机关的一切必要之批准，并以下列有关事项的妥当完成作为实施前提：

- (1) 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转让；
- (2) 与四家水泥企业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向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完成；
- (3) 向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核查工作，并由环境保护部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环保核查意见；
- (4) 中国证监会同意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 (5) 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否批准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转让、是否同意对与四家水泥企业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水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次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相关规定需向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核查，并由环境保护部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核查意见，同力水泥能否以及何时通过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提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力水泥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同力水泥股份义务的豁免，河南投资集团能否取得上述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二) 环保核查的进展情况

水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

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本次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向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核查，并由环境保护部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核查意见。

同力水泥已于 2008 年 2 月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河南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同力水泥控股的水泥企业及其本次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进行现场环保核查并编写环境保护技术报告，报告完成后将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审核，以及向环境保护部提交环保核查申请。

由于本次需进行环保核查的五家企业的水泥生产线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符合国家支持的产业发展政策；各水泥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时，均按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完工后均通过了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五家企业均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各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各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通过环保核查的可能性较大。

（三）本次交易其他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水泥行业被视为对国家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建筑材料行业之一，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的较大影响。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水泥行业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水泥行业的景气程度，进而对同力水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目前我国正在实施的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对同力水泥等大型水泥企业有着极为正面的影响。但相关政策如果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同力水泥的生产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2、原燃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水泥制造成本中，煤、电成本所占比重较高，受国内煤炭、电力、矿产等原燃材料价格持续上浮的影响，水泥的制造成本不断上升，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环保风险

水泥行业属重污染行业，水泥生产线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和噪声。

虽然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水泥企业的水泥生产线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时均按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生产基地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项目完工后均通过了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各水泥企业均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各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随着我国建设和谐社会总体规划的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对水泥企业环保达标水平，水泥生产企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的要求，可能使同力水泥在环保的治理及对原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方面遭遇较大的压力。

4、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同力水泥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同力水泥在

2008年5月7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及拟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提示风险并申请临时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同力水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时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为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内部约束机制而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有利于同力水泥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水泥资产还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保障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权。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部分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了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内

容与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

2、六名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声明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

3、同力水泥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主要条款齐备，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的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4、同力水泥董事会已按《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5、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基本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6、除以下瑕疵外，交易标的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 平原同力股东凤泉建投以土使用权出资目前尚未完成过户（该土地已完成征用审批，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正在进行中）；

(2) 河南投资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豫鹤同力的股权尚未收到其他股东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存在一定风险；转让其所持有的黄河同力的股权尚未收到其他股东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存在一定的风险。

7、同力水泥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已充分披露了本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8、同力水泥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保证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蔡志端、张浩云、邱淼贵、马书龙、牛苗青、王金昌、郭春光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一日

十二、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

在本公司参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0日

本公司及主要负责人承诺：

在本公司参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2008年5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

在本公司参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2008年5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

在本公司参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

在本公司参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0日

本厂及主要负责人承诺：

在本厂参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2008年5月20日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日